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在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持续深耕，并重点聚焦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已形成PECVD、ALD、SACVD、HDPCVD等薄膜设备产品系列，并推出了应用于晶圆级三维集成领域的混合键合设备产品系列。公司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核心技术，在推进产业化和迭代升级各产品系列的过程中取得了重要成果，同时，公司新工艺应用及新产品开发方面也取得显著成效。公司PECVD设备、ALD设备、SACVD设备持续拓展工艺，量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度提升；HDPCVD设备、混合键合设备性能表现优异，顺利通过客户端产业化验证，实现了产业化应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强化运营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以最大努力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上市首年即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三、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关于提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光泉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3、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4、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吕光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吕光泉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吕光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7、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31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
2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
3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50ETF	–
4	159576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广发	–
5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
6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	–
7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
8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龙头	–
9	159907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	–
10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
11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ETF	–
12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
13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14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
15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
16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
17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18	5105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500	中证500ETF基金
19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保ETF	环保ETF
20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龙头
21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22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23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ETF
24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25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26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27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28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29	560010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基金	中证1000ETF指数
30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31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32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33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ETF龙头
34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ETF龙头
35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红利50	央企红利50ETF
36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芯片设备ETF
37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38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30	光伏30ETF
39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50ETF龙头
40	58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成长	科创成长ETF
41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50增强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00	02050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22日 至2024年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		
份额级别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C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21,353.34	76,268.79	10,097,622.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50.51	2.27	2,252.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21,353.34	76,268.79	10,097,622.1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0.51	2.27	2,252.78
	合计	10,023,603.85	76,271.06	10,099,874.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150.23	–	10,003,150.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7959%	–	99.04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150.23	99.0423%	10,003,150.23	99.04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150.23	99.0423%	10,003,150.23	99.04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一期）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中，结构隐身材料生产车间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等工作，公司采取边建设边投用的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将会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渐次投入使用。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亦处于建设规划中。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投产，提高生产能力，推动业绩发展。

3、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用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10月，公司四个牌号隐身材料产品进入小批试生产阶段。2024年1月，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个，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641,847,998.01元。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公司将加快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力争实现早日投产。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进展产线建设，部分产线开始首件验证及试生产，并通过某重要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声学实验室、发电站噪声治理、风洞实验室、建筑吸声材料、轨道交通等领域取得业务进展，并积极开展航空、水下航行器、高速列车等声学超构材料的跟研。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成，正在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建设，加快投产，早日实现投资收益。

5、加强投资者沟通，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前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目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290,000	22.50	2,124,055	1.53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14,602,000	10.50	–	–
罗发	董事	10,221,400	7.35	–	–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6,258,000	4.50	–	–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3,129,000	2.25	–	–
李鹏	常务副总经理	–	–	2,086,019	1.5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2,607,500	1.87	–	–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51,600	0.90	–	–
徐剑盛	副总经理	–	–	1,043,222	0.75
豆永青	副总经理	–	–	520,988	0.37

（二）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各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下限	上限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0	1000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100	200
罗发	董事	50	100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80	160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40	80
李鹏	常务副总经理	50	10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40	80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100
徐剑盛	副总经理	40	80
豆永青	副总经理	50	100
合计		1000	20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公司收到零件（物料）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批产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已批产隐身材料，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每期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采用银行汇款方式付款。

3、交付地点：某客户公司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4、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公司收到零件（物料）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履约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资料、质量标准、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属于公司批产项目销售，产品价格较为稳定，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612.16	67,239.51	36.25
营业利润	26,596.37	37,390.30	-28.87
利润总额	27,100.70	37,794.29	-2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39.66	33,341.63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19.44	31,240.81	2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0	3.02	-2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1.46	减少3.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6,180.44	421,938.55	22.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0,088.43	380,422.60	10.43
股本（万股）	13,906.67	9,333.33	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1	40.76	-25.88

注：1.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总股本93,333,3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45,733,335股。为保持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可比性，视同上年同期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算。

2.以上数据及指标以编制的合并报表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1,612.16万元，同比增长36.25%；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39.66万元，同比增长0.2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8,519.44万元，同比增长23.30%。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16,180.44万元，较期初增长22.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20,088.43万元，较期初增加10.4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变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客户型号任务持续增加，且小批试制新产品订单陆续增多，当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预计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约为18,613.92万元；报告期内，新设控股子公司尚在产能建设期，产生建设期亏损约2,200万元，上述因素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6.25%，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型号任务持续增加，且小批试制新产品订单陆续增多，当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00.00万元至77,5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至34,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00.00万元至7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5,320.00万元到159,320.00万元，同比减少66.71%到68.43%。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至3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2,522.00万元到186,522.00万元，同比减少84.30%到86.1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820.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521.6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全球范围内各主要国家持续推动能源结构战略转型，终端可再生能源装机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扎实推进N型ABC电池及组件产能落地，新的产能投建与运营带来管理费用增加。珠海基地10GW ABC产能达产，平均量产转换效率已达26.8%以上，产品良率和品质均有进一步提升。同时，年内首发了双面率达70%的ABC组件产品，义乌基地ABC产能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构建了适应全球化发展的ABC产品销售网络和市场生态，通过品牌宣传和价值优势的推广，产品技术领先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销量稳步提升，销售费用有较大增加。

2023年，随着ABC、TOPCon、HJT等N型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技术进步引领行业变革，全年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处于震荡下行区间，第四季度行业竞争尤为激烈，光伏产品价格快速下跌。公司的主营业务电池及组件产品价格下跌、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对第四季度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坚持推进零碳世界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推动行业的变革，通过制造精益化、智能化、平台化形成端到端产品研发与制造能力，夯实技术关键路径，快速响应产业链波动与产品技术迭代下的市场需求，降低因行业周期波动所带来的影响，让客户真切地感受到差异化产品的优势和创新带来的收益，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创、共赢、共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崇耀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夏崇耀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崇耀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夏崇耀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夏崇耀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的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夏崇耀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夏崇耀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010），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4,458.39万元至12,058.3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0.72%至25.62%左右。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4万元至-2,09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667.34万元至7,298.3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47.35%至140.26%左右。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4万元至-3,47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485.67万元至7,873.67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92.78%至178.88%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如下：

1、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36.4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721.91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7.03%左右。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0.0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843.37万元，同比减少150.74%左右。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2.4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514.11万元，同比减少193.43%左右。

（四）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7,05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3.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01.6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2023年水务行业部分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调整，预算释放进度放缓，因此公司订单低于预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公司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受实施环境影响，实施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为配合整体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目标，公司引进管理人才，同时加大了营销体系建设的投入，使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较多；

4、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的回款低于预期，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以上因素共同导致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显著下滑并且出现亏损。

四、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主要系公司财务数据核算错误所致，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更加严谨，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3,80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9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8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04,989.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积极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是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2、是积极推进产品更新迭代，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是加快市场拓展力度，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营销体系；

4、是抓紧落实回购公司股份计划；

5、是积极推进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研发中心等募投项目的建设；

6、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举办股东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交流互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1,023,80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9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8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04,989.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6.00亿元左右，较2022年增加约4.6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1.48%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0亿元左右，较2022年相比，亏损金额增加2.58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02.70%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亿元左右，较2022年相比，亏损金额增加2.8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76.9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6.00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4.6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1.48%左右。

2.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0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2.58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02.70%左右。

3.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2.87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76.9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0亿元。

2、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亿元。

3、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3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尤其在下半年，半导体市场供求关系逐步企稳，公司持续推出新品，规格型号日趋丰富，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故2023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致使公司全年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1.48%左右。

2、由于芯片产品主要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公司相应进行价格调整，故报告期内占销售比重最大的芯片产品毛利率从年初一直处于低位，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3、报告期内，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累积、产品迭代和业务布局，研发投入约11.17亿人民币左右，较2022年增加11.11%左右。

综合以上因素，尽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21.48%左右，但由于销售毛利的下降和研发投入等费用的增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相关诉讼胜诉，之前因诉讼计提的营业外支出转回；同时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因此与2022年相比，非经常性收益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关于提高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0343）于2024年01月3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01月30日起提高本基金E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E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网站：www.gl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31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018338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glfund.com）查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